

學科名稱	中等學校輔導科(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專長、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)				
要求總學分數	52	必備學分數	32	選備學分數	20
學科名稱	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專長				
要求總學分數	34	必備學分數	26	選備學分數	8
學科名稱	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				
要求總學分數	40	必備學分數	28	選備學分數	12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	心理學系		
類型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
綜合活動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設計與實施		2	國中領域 必備科目	
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	2		
類型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
甲	學校輔導工作概論※		2	1. 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者,須修習甲、乙類共 28 學分,另修習丙、丁、戊類至少 12 學分。總計至少 40 學分。 2. 修習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專長者,須修習綜合活動類科目 4 學分,並修習乙、丙、丁類至少 14 學分,另修習甲類、戊類至少 8 學分,並修習童軍領域、家政領域各 4 學分。總計至少 34 學分。 3. 註記「※」為修習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專長者之必修課程。 4. 修習中等學校輔導科者須修習甲、乙及綜合活動類共 32 學分,另須修習丙、丁類、戊類至少 12 學分,並修習童軍領域、家政領域至少各 4 學分,總計至少 52 學分。 5.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。	
	人格心理學		2		
	變態心理學		2		
	輔導實務		4		
	心理測驗※		2		
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	2		
	個案評估與診斷		2		
	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		2		
乙	助人專業倫理		2		
	團體輔導實務		2		
	諮商理論與技術		2		
	諮商概論		2		
丙	生涯輔導		2		
	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		2		
	教師行動研究		2		
丁	人際關係		2		
	危機處理		2		
戊	輔導原理與實務※		2		
	青少年心理學		2		
	社會心理學		2		
童軍領域	發展心理學		2		
	童軍教育原理※		2		
	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※		2		
	環境教育		2		
家政領域	服務學習		2		
	家庭教育概論※		2		
	家庭發展※		2		
	婚姻與家庭		2		
	性別平等教育		2		
	小計		64		